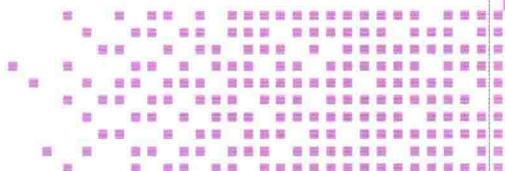


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 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

(浙江篇)

朱俊瑞 王光银 张孝廷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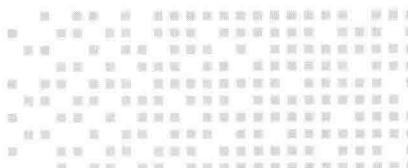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 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

(浙江篇)

朱俊瑞 王光银 张孝廷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浙江篇 / 朱俊瑞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61-9534-5

I. ①当… II. ①朱… III. ①农民—思想史—研究—浙江—现代
②农村—社会发展—研究—浙江—现代 IV. ①B26②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89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59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AZD003）阶段性成果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大研究项目（ZD2009019）结题
成果

本书获得杭州师范大学人文振兴计划之社会学学科建设
出版经费资助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杭州师范大学社
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研究中心”资助

序

中国发展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中国农村发展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的问题，归根结底也是中国农村如何坚持社会主义特色的问题。众所周知，思想引导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团结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完成各项任务的中心环节。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目标是今后农村发展的方向和中心任务，思想政治工作在这一目标的实现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保证。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如何，将直接影响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影响到农村的和谐稳定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村已经从封闭发展走向开放发展、从单一发展走向多元发展、从稳定发展走向快速发展、从对政府的依附性发展走向政府引导、自主独立的发展道路。农民是否真正达到了实现农村经济社会有序发展所必需的思想转变要求呢？学界和政府都在力图给出答案。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曾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更需要思想政治教育为其提供思想保证、价值观念、舆论环境、文化条件，打好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目前我国正处在机遇和矛盾并存的关键时期，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开放性和流动性大大增强，农民有了很多对社会的新认识，农村复杂性也明显增强。面对农民这个庞大群体，只有首先建设和谐农村，才可能很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因此，在这种社会转型期，尤其需

要通过思想引导工作在思想多样、多变、多元中统一他们的思想，在各种社会矛盾交叉多变的条件下凝结力量，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精神保障。

随着农民收入的大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已实现了本质性飞跃，农民思想变迁呈现出多维性，特别是在当前整个中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农村社会各个阶层的政治、经济利益诉求日益强烈，各种社会矛盾显性化，农村加快发展面临困局。要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就必须有效化解各种潜在的社会风险，调节冲突，实现社会各层面的和谐，构筑安定和谐的农村社会发展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更高的思想理论层面建构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就成为学界必须研究的一个问题。

朱俊瑞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果分为三本专著出版，分别为《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浙江篇）》《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江西篇）》和《当代农民思想变迁与农村和谐有序发展研究（新疆篇）》，共计 60 多万字，采用了大量的问卷调查，组合了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等不同学术背景的成员，分析到位，相信能为该领域的研究提供更广阔的思路。

向朱俊瑞教授及其团队表示祝贺。

是为序。

李培林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于北京

前　　言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社会心理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迁。这一整体性的社会变迁也被称为社会转型。社会变迁或者转型对传统乡村生活与农民心理的冲击是革命性的。在中国广大农村，整体性社会变迁在带来乡村经济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嬗变与调整的同时，也深刻影响到农民的思想观念，进而改变乡村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态、治理格局和乡村结构以及社会关系。

在革命时期，中国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同样，作为一个农民占主体的国度，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核心问题仍是农民问题，以及与农民问题密不可分的农村问题、农业问题。没有农民和乡村的现代化转型，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不完整、不成功的。“三农”问题的关键是农民问题，农民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农业的繁荣和农村的发展，归根结底要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通过互助组、合作社，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农业集体化道路。在经历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阶段，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之后，高度集中的经济合作方式在农村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不能满足农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因此，对广大农民而言，这一体制也逐渐失去了吸引力，农民开始在思想上背弃了农村的计划经济体制。

中国的改革开放首先从农村开始。1978 年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推广，农民开始对农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使用有了支配权，这极大地激发了农村社会的活力。随之而来的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在根本上改变了农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态。20 世纪 90 年代，党

和政府在农村推行了一系列惠及“三农”的政策，如取消农业税、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农业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为主旨的新农村建设，等等。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变化以及政府改善农村民生的举措都在农民头脑中产生着影响，从而引发农民思想观念的变迁。这些头脑中的东西，对于正在开展的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的有序发展有直接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新时期农村发展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新农村建设的内涵表现在五个方面：一、生产发展。建设新农村首先要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二、生活宽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农民的财富增加，过上相对宽裕的生活；三、乡风文明。精神文明也要有新进步，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邻里之间在生产上要相互帮助，生活上要相互关心；四、村容整洁。通过新农村建设改变农民的生存环境，这是建设新农村的外在表现；五、管理民主。管理民主就是落实和完善村民自治、民主选举和民主监督机制，实现农民的自我管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有一个基本点和共同点，就是改革。这个政策没有变，变化的是改革过程中农村政策的取向。胡锦涛同志强调：“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既要靠政策、靠改革、靠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又要靠科学技术。”^①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在缺乏自然资源、没有工业基础、没有政策支持、没有外资推动的情况下，依靠浙江人民自身和各级政府的努力，经过30年发展一跃而成为全国范围内的经济大省、市场大省、资本大省，通过内源性力量推动的市场化变革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和生活面貌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观。由于城市和工业的带动，浙江农村的发展呈现出一个整体均衡的态势，且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几年的县域经济排名中，浙江一直遥遥领先。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浙江农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从而给农民思想的现代化变迁和转型，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温度。反过来，这一现代思想的转型，又对农村的和谐发展发生作用，内外因的结合，形成了有序发展的独特道路。

^① 胡锦涛：《扎实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人民日报》2004年4月14日。

研究浙江省农民的思想变化情况并与本课题所涉及的新疆和江西省进行比较，必将有利于加强学界对农民思想的关注，进而推动农村有序发展的实质进程。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 绪 论	(1)
(一) 研究问题的提出	(1)
(二) 样本选择及调研进程	(10)
二 土地政策变迁与农民思想认识的适应性分析	(19)
(一) 土地政策变动与浙江农民思想认识的回顾	(20)
(二) 新土地政策下的浙江农民思想变迁及回应	(30)
(三) 完善土地政策, 推动农民赋权体系建构	(34)
(四) 结论与政策性建议	(45)
三 浙江农民利益诉求嬗变与农村多元主体治理	(48)
(一) 农民利益诉求的两次转向	(49)
(二) 农民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嬗变	(62)
(三) 基于利益诉求的嬗变构建农村多元治理路径	(70)
四 浙江农民政治民主意识变迁与乡村管理创新	(79)
(一) 农民政治自觉意识日益增强	(79)
(二) 浙江农民民主参与意识变迁	(86)
(三) 农民政治意识变迁下的浙江乡村管理创新	(101)
五 农民法制意识与维权观念变迁	(118)
(一) 农民法制意识强化: 从权利的不自觉到自觉	(119)
(二) 农民多元化利益维护意识的增强	(125)
(三) 农民维权态度变化: 从被动到主动	(129)
(四) 维权方式的理性化: 从非正式维权到制度化维权	(134)

(五) 维权活动的有效性：从低认同度到高满意度	(141)
六 农民生活观念变迁与乡村社会精神共同体的构建	(147)
(一) 物质生活方式的品质化追求	(151)
(二) 精神文化生活方式的多元化	(163)
(三) 社会公共服务需求意识的提高	(181)
(四) 农民生活方式存在的问题	(188)
(五) 乡风文明的理念引导：从生活共同体到精神共同体	(198)
七 从自治到善治：观念变迁下的农村和谐有序发展	(203)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思想观念的变迁	(203)
(二) 农村和谐有序发展道路的治理实践	(208)
(三) 推进农村“善治”的策略性建议	(218)
(四) 结语	(227)
参考文献	(229)
后记	(237)

一 緒 论

(一) 研究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三农”问题是国家发展的核心问题，农村秩序建设是国家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农村的和谐有序发展，中国的现代化是不完整的；而没有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思想观念的与时俱进和现代化变迁，中国的发展和进步是无法想象的。因时而动，农民思想变迁不仅受到社会大环境的制约，而且直接作用到现实世界，对外部社会环境起着推动和制约作用。基于此，农村发展问题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以农民思想变迁为进路研究农村社会的和谐有序治理以及可持续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以及紧迫的现实需求。

1. 历史维度中的乡村治理体制

自鸦片战争以来，伴随着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的转变，乡村治理体制也逐渐实现了根本性转变，即从“皇权不下县”到“政权下乡”。20世纪初的清末新政，国家政权力图深入乡村基层社会，加强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基层治理开始国家化、行政化、权力化。国民政府时期，实行地方自治性质的县、区、乡、保甲体制。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延续了县、区、乡体制。后来，随着农村集体化运动的推进，逐渐建构起一套“政社合一”的乡镇治理体制——人民公社制度，国家权力一直延伸到农户，公社社员同时是国家政权体系的一分子，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政权下乡”。

人民公社组织将多种功能集于一身。原来由家族组织和负责的社会教育、治安、司法诉讼以及收缴赋税都收归公社，家族功能日渐萎缩。原来

由单一家庭负责的私人生产、劳动都归于公社组织。每一位村民被严格地束缚在公社组织内，参加由公社组织安排的统一劳动、统一分配，固着在农村从事集体农业生产经营。国家委派的公社干部把握着党、政、财、文大权，实行统一管理，从而为利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又为行政机构全面干涉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奠定了组织条件，形成了一种全权全能主义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

应当肯定，“政权下乡”，特别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推进了国家的一体化，国家的动员和整合能力大大增强。农业的集体化使得农村社会纳入到了国家体系之中，集体化思想开始植入中国农村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推进了农村的现代化进程。然而，由于特殊的现代化道路，使 20 世纪中国的“政权下乡”带有很强的传统国家特性，这就是国家的治理体制仍然是围绕便于从农村汲取资源的总体目的而建构的，而且由于国家的一体化能力增强，使其资源汲取能力大大提高。由此遇到了一系列独特的困难和问题，陷入了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困境”。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农民自发突破和国家自觉领导的双重推动下，农村兴起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①。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并直接导致了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进而也导致农民的思想发生了巨变。“其结果不仅是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发生变革，同时也带来农村政治社会体系的重大变动，并产生新的问题”。^② 一方面，家庭承包经营制取代了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经营方式；另一方面，与新的农村经济体制相匹配的农民思想引导模式尚未建立，由此导致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农村社会因长期沿袭的严密控制体系的突变而“失范”，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序和混乱。针对这一情况，中共中央 1982 年一号文件在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前言中指出“最近以来，由于多种原因农村一部分社队基层组织涣散，甚至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致使许多事情无人负责，不良现象在滋长蔓延。这种情况应当引起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在总结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

^①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 页。

^② 同上书，第 26 页。

一定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①。

与此同时，农民群众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创造了村民自治的乡村基层治理形式。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兴起和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体系处于基本瘫痪状态，农民群众自发地创造了自己管理自己的组织形式。1980年年底，广西宜山和罗城两县的农民在自己推举的带头人的组织下，率先选举成立了中国最早的村民群众自治组织（当时名称不统一，有的叫“管委会”、有的称“议事会”、有的叫“治安领导小组”等），制定了基于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原则的村规民约。之后，四川、河南、安徽、山东等部分地区也陆续出现了类似的组织形式。逐渐形成了“乡政村治”的新格局，村民自治因此成为中国乡村治理的基础。

30多年来，村民自治在全国各地有声有色地推进，村民们通过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积极参与到基层公共生活中。这一地方民主政治形式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广大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化进程，成为有中国特色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标志。^②党和国家领导人充分肯定了村民自治这一伟大创举。一再强调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党的十六大强调了“完善村民自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的重要性。^③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① 中共中央文献资料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1页。

^② 刘亚伟编：《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和未来》，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③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①十七大报告首次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范畴，这意味着村民自治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②

2.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乡村社会变迁

中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然而，在人民公社体制下，通过强势推进行政整合，实现了广大农村社会的同构化。尽管由于环境和条件的不同，各地农村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发展水平上的差异，但在社会关系模式上几乎谈不上区别，呈现为典型的同构性社会。^③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以下放权力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深入，农村社会逐渐获得了自我发展和自主管理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自主自由发展。农村社会日益呈现出多样性和非等同性，同构性的农村社会逐渐分化，形成若干不同的农村社会结构类型。农村社会的分支化^④，突破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同构性，构成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均衡格局。主要表现为：

其一，区域的差异化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农村改革，导致了原来的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开始了各地农村的自主发展过程。一方面，不同区域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农村社会结构在变迁中也日益呈现出多样性。农村社会的区域差异，无论在发展水平和程度上，还是发展模式和方式上均比过去更为明显。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浙江日报》2007年10月15日第一版。

^② 金姗姗、卢福营：《村民自治：中国特色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③ 卢福营、刘成斌：《非农化与农村社会分层——十个村庄的实证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227页。

^④ 农村社会分文化是本课题主要成员卢福营在研究农村社会分化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主要是指同构性的农村社会逐渐分化，形成若干不同的农村社会结构的过程。参阅卢福营、刘成斌：《非农化与农村社会分层——十个村庄的实证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228页。

首先，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上，不同农村区域之间的差异日益增大。过去人们较为关注的东、中、西部三大区域之间的差距在改革以来不断拉大；按照行政区划来区分的不同省区、不同县域之间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差距也逐渐显现；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各经济区域之间的发展差异也日益明显。

其次，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上，各地农村在自主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呈现出区域差异。例如，东部地区农村非农经济发达，不仅城镇，而且相当部分乡村都成为吸纳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载体，因此成为了目前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主要流入地。而中、西部地区则由于农村非农经济的欠发达，成为非农劳动力的输出地。不仅如此，即使同一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也有很大不同。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地农村涌现了众多富有特色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如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耿车模式、阜阳模式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中国首次提出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根据不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国家将根据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在财政、产业、投资、土地、人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等方面，制定分类管理的“差别化”区域政策。这是我国在谋划科学发展时确定的区域发展新理念和新政策，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可以预见，这种区域发展政策的调整，有助于合理分配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和解决特定区域内的特定目标和特定问题，保障不同区域的居民能够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这一政策将加强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导致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差异的进一步显现。

其二，村庄的多样化

由于受资源、环境、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村庄之间的发展必然出现差异。不过，我们所要强调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农村改革与发展，导致了村庄的分化。原来同构性的村庄逐渐差异化，分离出多种村庄类型，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模式不同的多类村庄并存、发展的村庄结构。

本课题组成员卢福营在一项实证研究中，根据调查所获资料，以非农

化的方式和水平为标准，将现阶段中国农村的村庄分为四种类型：^①

（1）城村，即处于城市近郊或者城乡接合部的村庄。在城市化过程中，不少原来的村庄在城市扩张中被并入到城市，但其社区管理体制和人员管理办法并未完全纳入城市管理体系，由此成为一种独特的非城非乡的过渡型社区——城村。

（2）镇村，即坐落在小城镇的村庄。通过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发展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这是当今中国选择的一种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发展路径。唯其如此，在中国的非农化进程中涌现了一大批生长于广袤乡村大地的小城镇，小城镇所在地的村庄便因此成为具有丰富特点的新型社区。

（3）工业村，即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发展过程中兴起的以非农业为主体、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它是工业和企业制度与村落社会相融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村庄社区，是乡村中的非农村庄，或叫非农社区。

（4）农业村，即以农业为主，村民主要以农业为生的村庄。这类村庄是被赋予更多传统意义的农村社区。

上述四类村庄的非农化程度和方式各有差别，具有明显的社区特色。其中，前三类村庄均已经由非农因素占主导地位，故统称为非农类型村庄。不过，这三类非农类型村庄的非农化方式存在着一定差别。

城村的非农化主要表现为城市化，是城市化的结果。镇村则是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结合的产物，其非农化过程具体表现为工业化和小城镇化。工业村的非农化主要表现为工业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村庄抓住机遇，借国家的政策激励，大力发展村办集体非农经济和各种形式的个体私非农经济，形成了各式各样非农经济发达的村庄。我们称之为“工业村”。这些非农类型村庄成为中国特色的新型社区形式和村庄类别。

农业村是一类相对传统的村庄，基本还以农业为主，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村。但当今的农业村和传统村庄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它已经受到非农化的冲击和影响。这类农业村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继续保持传统的种植、养殖业，以自给型农业经济为主导的村庄。这种农业村在今天往往辅

^① 卢福营、刘成斌：《非农化与农村社会分层——十个村庄的实证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